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

鉴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 13 年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期间未进行轮换，结合会计师轮换机制等原因，不再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一、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成立于 1981 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致同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019877），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内地事务所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资

格，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致同所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审计业务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以下简称“深圳分所”）具体承办。深圳分所于 2012 年成立，负责人为苏洋，已取得深圳市财政委员会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1564701）。深圳分所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北深圳国际交易广场写字楼 1401-1406，目前拥有 400 余名员工，其中，注册会计师 80 人。深圳分所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 人员信息

致同所首席合伙人是徐华。目前，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 196 名，最近一年净增加 19 名；截至 2019 年末有 1179 名注册会计师，最近一年净减少 64 名，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800 人。

3. 业务规模

致同所 2019 年度业务收入 19.90 亿元，净资产 1.23 亿元。上市公司 2019 年报审计 194 家，收费总额 2.58 亿元。上市公司资产均值 178.18 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以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4 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致同所未有刑事处罚，累计受（收）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份、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七份、交易所和股转中心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三份。其中行政处罚系山西证监局作出，因太化股份 2014 年年报未完整披露贸易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实施无商业实质的贸易业务虚增营业收入，致同所以对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 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	----	------	-----------------	-----------

项目合伙人	杨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否
签字注册会计师	彭中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否
质量控制复核人	孙宁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否

(1) 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项目合伙人：杨华，注册会计师，2004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杨华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2) 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签字会计师：彭中，注册会计师，2005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彭中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孙宁，注册会计师，2000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为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孙宁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 审计收费

1、本期审计费用及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较上一期审计费用的同比变化情况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合计 100 万元；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审计机构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共同协商确定。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上市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聘任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827260072
- 2、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
- 3、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 4、资质情况：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至 2019 年止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13 年。2019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报告签字项目合伙人吉争雄已连续签字 3 年、签字注册会计师杨诗学已连续签字 4 年。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说明

公司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公司拟聘任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对以下事项进行了书面确认：

- 1、未发现公司管理层存在正直和诚信方面的问题。
- 2、与公司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审计等问题上不存在重大意见分歧。
- 3、未发现该公司的管理层舞弊以及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 4、未发现该公司存在的违反法律法规行为
- 5、我所已连续多年为该公司提供审计业务，该公司为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主要原因

鉴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 13 年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期间未进行轮换，结合会计师轮换机制等原因，经综合考虑，提议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审计机构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共同协商确定。

三、 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以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具体情况，并审核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资料。

我们认为致同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此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关于改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公司改聘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相关事项，符合财政部、证监会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改聘事宜事先通知正中珠江。公司拟聘的致同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改聘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相关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对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事项进行审议，获全票通过。

（四）监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改聘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相关事项，符合财政部、证监会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改聘事宜事先通知正中珠江。公司拟聘的致同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中小股东保护能力。本次聘请审计机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改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

（五）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2 日